

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6 年
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 同 书



委托方: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:河南省测绘院

签订日:2026年10月27日

委托方(甲方):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(乙方):河南省测绘院

签订地点: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编号:

项目名称: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工作内容

1. 收集、整理、处理项目所需遥感影像、各类专题资料;依托 2025 年度监测成果开展监测要素现势性更新与采集。
2. 完成项城市城区约 27km² 倾斜航空摄影,获取影像时相晚于 2026 年 8 月、地面分辨率优于 0.03 米倾斜航空影像,并制作对应三维模型。
3. 按照国家、省级技术规范采集商品住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单体建筑等新增监测要素,要素累计采集比例不低于 70%。
4. 采集生产元数据,完成项城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与更新。
5. 落实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、成果自检与核查工作,编制全套成果资料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。

第二条:工作依据

依据自然资办函〔2026〕1256号、豫自然资办函〔2026〕118号文件要求，开展项城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。在2025年监测试点成果基础上，更新监测要素、补充新增监测内容，成果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及政府决策支撑。

第三条:工作成果

乙方完成工作后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:

1. 倾斜三维模型;
2. 监测数据成果;
3. 生产元数据成果;
4. 外业调查举证照片成果;
5. 全套技术文档(技术总结、质量检查报告等)。

第四条:服务的地点、期限和质量

1. 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服务期: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。
3. 质量保证: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区标准等合格标准，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4. 以上详尽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、工期时间、验收标准等详见补充协议一

第五条: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(小写:1322500.00元);

2. 付款方式：(1)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(¥793500.00 元)；(2)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，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 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(¥529000.00 元)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测绘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48100875180

4. 乙方收取款项前，须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六条：提交成果要求

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成果 1 套。电子数据应为可编辑、可用格式，介质包括 U 盘、光盘等，具体格式和介质由甲方指定。

3. 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。

第七条：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阶段工作报告、调取原始数据，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.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甲方现有的工作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。

3. 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。

4. 甲方保证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成果经甲方及省级审核质检合格、资料齐全，并开具和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的前提下，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。如乙方未按约履行、成果不合格、资料不全或未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暂停或拒付相关款项，且不视为违约。

5. 双方在合作期间形成的一切数据、成果项目一旦形成。其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，无论合同的履行程度，乙方均应当配合履行交付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第八条: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，按时完成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 5 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，以及有权追偿已支付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对不可抗力的认定、通知、举证、损失分担等应严格限定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，确保空间监测项目质量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范技术要求，做出与实际不符成果；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内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数据及相关信息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刘伟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测绘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吕明威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《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2026年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》 补充协议一

甲方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《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》，现补充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主要任务

本项目主要任务包括：

- (1) 收集、处理本年度监测所需的遥感影像和专题资料；
- (2) 以 2025 年监测成果为基础，开展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采集；
- (3) 利用倾斜航空摄影技术，获取项城市城区约 27 平方千米，时相晚于 2026 年 8 月，地面分辨率优于 0.03 米的倾斜影像，并完成三维模型数据的制作；
- (4) 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开展商品住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单体建筑等新增要素采集，2026年采集工作与已完成采集工作累计不低于 70%；
- (5) 开展监测数据生产元数据采集，建设更新项城市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；
- (6) 开展质量控制与质量检查，完成成果报告编写及汇交。

2. 监测范围与监测内容

本项目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：

(1) 全域范围：项城市行政区域范围，界线采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行政辖区界线。

(2) 城区监测范围：自然资源部反馈的“城区范围”。项城市为县级市，其城区监测范围按县级市口径执行，即以自然资源部反馈的“城区范围”为城区监测范围，具体界线以采购人提供的部反馈成果为准。

监测内容

按照《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和《河南省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，本年度监测内容包括住宅、就学教育、医疗、社会福利、文体活动、交通、公用设施、公园与绿地、殡葬设施、水利设施、商业服务业设施、城市安全韧性、建筑、城市更新、水域与交通网络等监测要素。

二、工期时间要求

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满足采购人要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。

甲方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10月27日

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2026年10月27日



《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2026年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》 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《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》，现补充如下：

一、合同总价款为：1322500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（该金额是指完税价）。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二、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，若财政资金不足，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充足为准，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。

甲方：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10月27日

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2026年10月27日

